

南京工业大学

家庭经济困难本科学生认定工作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切实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进一步提高学生资助精准度，根据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财〔2018〕16号）和《江苏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苏教助〔2019〕1号）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学生本人及其家庭的经济能力难以满足其在校期间的学习和生活基本支出的我校全日制本科在籍学生，均可申请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

第三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结果，作为学校贯彻落实各项资助政策和实施学校资助措施的主要参考因素，作为学校分配资助名额和安排资助资金的主要依据。

第四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应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平；坚持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坚持公开透明与保护隐私相结合；坚持积极引导与自愿申请相结合。

第二章 认定机构与职责

第五条 学校成立以分管校领导为组长的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领导、监督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具体负责组织、管理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

各学院成立以分管学生工作领导为组长，辅导员、班主任代表等相关人员参加的认定工作小组，负责认定的具体实施和审核工作；各班级成立认定评议小组，成员应包括辅导员、班主任、8-12名学生代表等，开展民主评议工作。各认定机构人员名单应在相应范围内公示。

第三章 认定依据和等级

第六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依据。

（一）学生属于国家乡村振兴局认定的建档立卡脱贫家庭子女，边缘易致贫家庭子女、脱贫不稳定家庭子女；民政部门认定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子女、特困救助供养人员、孤儿、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子女、因公牺牲警察子女；残联认定的残疾人及残疾人子女；工会组织认定的特困职工家庭子女等。

（二）学生家庭遭受重大自然灾害、重大突发意外事件。

（三）学生户籍所在地经济发展水平、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学校所在地的物价水平和学校收费标准。

（四）学生家庭收入和资产、负债状况。

（五）学生家庭赡养老人和抚养其他就学子女等负担情况，劳动力文化和职业、收入情况，家庭成员健康状况。

（六）学生消费的金额、结构等合理性。

（七）学生本人健康状况等。

第七条 认定等级。

根据学生家庭经济困难程度或残疾等级，设置特别困难、比较困难、一般困难三级。

特别困难，主要指学生及其家庭没有能力提供其在校期间学习和生活基本支出。

比较困难，指学生及其家庭仅能提供其在校期间部分学习和生活基本支出，其余部分需要依靠国家资助政策补充。

一般困难，指学生及其家庭能提供大部分，但尚不能完全提供其在校期间学习和生活基本支出。

第八条 认定采取对影响家庭经济状况的因素进行定量分析，再借助民主评议情况对认定进行修正的办法。即将学生家庭经济情况、民主评议情况以及学院综合意见三个方面的诸多影响因素分别赋予不同分值，再将该三个方面分别赋予不同的权重，叠加后得到学生经济困难程度测评分值。即：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困难程度测评分值（M）=家庭经济测评分值（X）×60%+民主评议测评分值（Y）×20%+学院综合意见分值（Z）×20%。

根据得分情况确认其困难等级。

第四章 认定程序

第九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每学年秋季学期进行，每学年春季学期对已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复核调整。认定及复核调整工作均在开学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

（一）提前告知

学校通过有效方式，新学年开始前告知学生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事项，同时做好学生资助政策宣传工作。

（二）学生申请

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江苏学生资助”微信公众号“服务通道—资助申请”菜单，如实填写家庭经济相关信息，做出诚信承诺后，在线提交申请。系统后台将依据《江苏省学生家庭经济信息采集量化指标体系（2020年8月修订）》计分方式，对申请学生家庭经济状况进行打分，得出家庭经济测评初始分值（X）。

学生应对所填信息的真实性负责，下列三种情况学生可附相关证明材料：

1. 属建档立卡脱贫家庭子女、边缘易致贫家庭子女、脱贫不稳定家庭子女、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子女、特困供养人员、孤儿、困境儿童、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子女、因公牺牲警察子女、残疾人及残疾人子女、特困职工家庭子女等；
2. 已在上一学段经学校认定并获得国家教育资助的学生；
3. 在现学段就读期间已经学校认定并获得国家教育资助，再次申请的学生。

（三）材料审核

辅导员登录“江苏省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对申请学生填写信息进行审核。特别是对系统后台比对出的与学生填写信息不一致提示，逐一确认，将正确结果填写在系统中，得出家庭经济测评最终分值（X）。核实除参考相关证明材料外，还可采取家访、个别谈话、大数据分析、信函索证、量化评估等方式进行。

（四）民主评议

班级认定评议小组成员在规定时间内根据《南京工业大学家庭经济困难认定民主评议表》(附件),对申请学生日常消费等情况开展民主评议,得出民主评议情况得分(Y)。

(五) 学院评价

辅导员老师结合日常对申请学生家庭经济状况及消费情况的了解,得出学院意见得分(Z)。

(六) 综合计分

辅导员将申请学生家庭经济测评最终分值(X)从“江苏省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中导出,与民主评议情况得分(Y)、学院意见得分(Z)按第八条中的公式,计算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困难程度测评分值(M)。

同时计算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困难程度测评分值(M)”与“家庭经济测评分值(X)”分差,填写在“江苏省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统一调整分数”中,在系统中得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困难程度测评最终分值(M)。

(七) 等级确认

辅导员对所管理的同一年级申请学生根据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并根据排序按一定比例对申请学生进行等级确认,对于“特别困难”学生需从严把握。

(八) 学院公示

辅导员对申请学生进行等级确认后,将初定确认等级在规定时间内以适当方式、在适当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期间如师生有异议,须在公示有效期内以书面形式向辅导员提出,并由辅导员

报学院认定工作小组。学院认定工作小组接到异议后，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对申请学生再次进行资格审查，根据审查情况，确定其认定等级是否准确，并将审查结果向提出异议的师生反馈。公示时，严禁涉及学生个人敏感信息及隐私，公示期结束及时去除信息。

公示结束后，辅导员将认定结果报学院认定工作小组审核，审核通过后将申请学生困难等级填写在“江苏省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中，并报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评定。

（九）学校评定

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汇总、核实学院审核通过并提请的名单，进行最终审核评定，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批。若接到学生复议提请，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在 3 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查核实，做出相应调整和反馈。

（十）建档备案

学院在“江苏省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中打印出经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通过的各等级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交学生本人签字确认后，连同学生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一并按学年装订成册，并以学院为单位到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盖章确认。

各学年学生困难认定材料由学院存档保管至学生毕业。

（十一）复核调整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结果实施动态管理，学校和学院每学年春季学期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一次认定结果复核，复核结果分为提高等级、降低等级和撤销等级三种情况，等级调整主要

依据学生家庭经济状况的变化而定。

复核对象主要为：

1. 本学年入学并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2. 过去一学期家庭经济状况变化明显，现本人提出需重新审核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3. 过去一学期家庭经济状况变化明显，无法满足在校期间学习和生活基本支出，申请家庭经济困难认定学生；
 4. 经学生、教师反映其日常消费与所认定困难等级不符学生。
- 复核调整工作程序与认定程序相同。

第十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结果有效期为一学年。新学年开始学校重新组织学生申请并开展认定工作。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生，不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

1. 学生或监护人未提出或未按规定提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的；
2. 学生或监护人提供相关资料不真实的；
3. 其他不符合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要求的情形。

第五章 相关责任

第十二条 各学院应高度重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加大政策宣传，确保认定工作公正、透明、规范，谨防错评、漏评。

第十三条 在工作中，应尊重和保护学生隐私，严禁让申请人当众诉苦、互相比困。加强对申请学生自立、自强、自律的教

育，引导他们以健康、乐观的心态对待学习和生活中的困难，以积极、开放的心态对待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

第十四条 加强信息安全建设，严格管理各类学生资助信息的查阅、复印、流转、公示、存档等操作，规范学生资助信息的使用权限范围。

第十五条 在认定工作中严禁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申请认定时学生应如实提供家庭经济情况信息，如发现并核实学生存在提供虚假信息和资料行为的，不得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已获得资助的须取消相关资助，追回资助资金。情节严重的，将依据《江苏省自然人失信惩戒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报送同级信用管理机构。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细则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表 4-1:《南京工业大学家庭经济困难认定民主评议表》

